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修正草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

合併稅式支出評估補充報告

為使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一致，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依規定按月自行提繳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修正為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茲因前開修正內容涉及稅式支出規範，前提出上開四類人員合併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經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613180 號函複評尚無不同意見在案。

前開草案其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經立法院由「依本條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為「依本法（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前後內容如下表），修正條文生效日期亦經立法院修正為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111 年 1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對照表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考試院版條文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

<p>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對照表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p>

<p>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	--

至《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則仍按原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及考試院、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通過，未影響原評估報告之稅收損失金額，併予敘明。

茲依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補充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稅收影響評估內容如下：

一、稅式支出評估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 現況分析

本次修法涉及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參加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之利益。修法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按月自行提繳退撫基金或儲金與公、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給付時為退職所得適用《所得稅法》定額免稅規定。表 2 呈現民國 106 至 108 年參加退休撫卹基金之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數及金額。由表 2 得知此次修法影響人數最多為公務人員約 30 萬人，其次為教育人員約 18 萬人，總計影響人數約 66 萬人。表 3 呈現民國 108 年公、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人數及金額。

修法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修法後年資所領取之退休給付不再免稅，而是適用《所得稅法》對退職所得課稅之規定。目前《所得稅法》對退職所得之課稅規定，視退休金領取方式不同有不同規定。¹ 表 4 及表 5 分別呈現最近三年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一次領取及分期

¹ 《所得稅法》第 14 條對退職所得之課稅方式如下：（一）一次領取者，總額在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超過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該免稅標準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106 至 108 年一次領取之標準為 18 萬元及 36.2 萬元。分期領取為 78.1 萬元。

領取退休金之人數及總金額。由表 4 及表 5 觀之，除軍職人員外，領取月退休金人數高於一次領取的人數。²

表 2 民國 106 至 108 年退撫基金收繳金額及參加人數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軍職人員	162,211	9,802,581	170,818	13,730,543	178,501	21,103,954
公務人員	293,829	28,011,863	297,704	29,272,170	302,684	29,805,444
教育人員	183,372	21,846,966	182,664	22,790,755	182,365	22,859,478
政務人員	na	52,483	na	47,761	na	45,090

說明：1. 因應國軍組織精簡而擴大軍人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輔導會須編列十年總額一千億元預算辦理挹注。

2. 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政務人員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惟不足數已由相關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資料來源：民國 106-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其中金額含政府撥補及挹注款等。

表 3 民國 108 年補繳退撫基金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類別	育嬰留職停薪繳付基金費用		補繳退撫基金個人負擔部分費用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公務人員	<u>2,677</u>	<u>105,719</u>	<u>3,654</u>	<u>59,959</u>
教育人員	<u>2,516</u>	<u>118,803</u>	<u>1,063</u>	<u>33,189</u>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理資料。

² 民國 106 至 108 年領取月退休金之軍職人員增加人數明顯低於一次領取之人數。

表 4 民國 106 至 108 年支領一次退休金之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軍職人員	8,227	3,082,470	9,013	1,222,201	9,463	51,771
公務人員	565	1,344,706	669	1,684,212	392	993,244
教育人員	111	234,965	112	260,912	87	196,837
政務人員	0	0	1	1,472	0	0

說明：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起已退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原規定發放退撫給與。

資料來源：民國 106-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

表 5 民國 106 至 108 年月退休金發放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軍職人員	59,951	13,470,954	62,019	12,454,186	63,930	10,324,780
公務人員	134,324	33,534,583	140,823	37,433,751	146,249	39,851,654
教育人員	111,089	28,367,112	117,528	32,630,049	120,918	34,468,188
政務人員	209	45,216	197	44,566	188	42,997

說明：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起已退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但 93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繳納基金費用之政務人員年資，仍依原規定發放退撫給與。

資料來源：民國 106-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

2. 評估稅收影響數之數據及資料來源

本稅式支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之修正，增訂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與公、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

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範，依「最初收入損失法(initial revenue loss)」、「最終收入損失法(final revenue loss)」、「等額支出法(outlay equivalence)」等三項評估方式估算稅收影響數。本稅式支出無附加限制條件，文中之相關假設、數據及資料來源分述如下：

(1)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離職儲金提撥金額：依據民國 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及銓敘部提供之數據計算，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之提撥金額列示於表 6³，另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補繳退撫基金金額列示如表 7。

表 6 民國 108 年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提撥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份別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政務人員
提撥金額	11,103,954	29,805,444	22,859,478	66,969

資料來源：民國 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其中軍職人員提撥金額係表 2 收繳金額扣除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 100 億元、政務人員資料由銓敘部提供。

³ 政務人員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改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民國 108 年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提撥金額依銓敘部提供資料估算如下：

政務人員	本俸	每月儲金收繳總額 (本俸*2*12%) (A)	人數 (B)	每年收繳總額 (元) (A)*(B)*12
特任	98,160	23,558	118	33,358,128
比照簡任	56,930	13,663	205	33,610,980
合計			323	66,969,108

表 7 民國 108 年補繳退撫基金金額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身份別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提撥金額	165,678	151,992

說明：本表數據為表 3 育嬰留職停薪繳付基金費用以及補繳退撫基金個人負擔部分費用金額加總。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整理資料。

(2) 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離職儲金自行提繳比率：
依現行規定均為 35%。

(3) 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根據民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表 6-2，推估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有效稅率為 1.91%。⁴ 本稅式支出採用「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 而非「平均稅率」(average tax rate) 推估稅收影響數之理由如下：綜合所得稅有效稅率之定義為應納稅額除以綜合所得「總額」；換言之，即平均每一元所得「總額」，所必須繳納的稅額。綜合所得稅平均稅率之定義為應納稅額除以綜合所得「淨額」；換言之，即平均每一元所得「淨額」，所必須繳納的稅額。一般而言，租稅優惠如係增加免稅額或扣除額者，所得淨額等幅降低，在不進一步假設下，對於稅收影響數以平均稅率估算較為合理；租稅優惠如係將特定所得自稅基排除者，將使所得總額減少，在不進一步假設下，對於稅收影響數以有效稅率估算較為合理。本次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與公、

⁴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估算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年所得額，所適用之所得稅邊際稅率以 0 至 20% 範圍估算較為合理，因此有效稅率之估計以邊際稅率 0 至 20% 範圍推估，以該範圍合計之應納稅額 (97,705,328 千元) 除以該範圍之綜合所得總額 (5,116,652,687 千元) 得出 1.91%。

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自薪資收入排除，並非調升免稅、或扣除額度，故稅收影響數以有效稅率估算為宜。

(4) 消費占可支配所得比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表1，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350,904元，每人消費支出平均數為274,569元，所以平均每人消費占可支配所得比重為78.25%。

(5) 企業利潤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綜合報告提要分析」（表4），全體工商服務業之平均利潤率為8.7%。

(6)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5%

(7)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初收入損失法係假設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本案針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與公、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造成綜合所得稅損失推估如下：

● 綜合所得稅稅收損失 = 各職別基金提撥金額 × 自行提繳比率 × 有效稅率

(1) 軍職人員稅損 = $11,103,954 \times 35\% \times 1.91\% = 74,230$ （千元）

(2) 公務人員稅損 = $(29,805,444 \times 35\% + \underline{165,678}) \times 1.91\% = \underline{202,414}$ （千元）

(3)教育人員稅損= $(22,859,478 \times 35\% + \underline{151,992}) \times 1.91\% = \underline{155,719}$ (千元)

(4)政務人員稅損= $66,969 \times 35\% \times 1.91\% = 448$ (千元)

(5)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合計稅損= $74,230 + \underline{202,414} + \underline{155,719} + 448$
 $= \underline{432,811}$ (千元)

2. 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考慮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修法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與公、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將降低其綜合所得稅稅負，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之可支配所得增加，此增加之可支配所得若用於消費，將導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增加；由於增加之可支配所得不多，在扣除消費支出後所餘有限，故不考慮用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相關稅收。

本稅式支出將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的增加視為此次修法間接創造的租稅收入效果，對其他稅收（如土地增值稅、貨物稅、印花稅等）則無影響。再者，修法後之年資所領之退撫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為定額免稅，在新制實施之前幾年，不會有人超過該免稅額，故此部分增加之綜合所得稅稅收為0。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稅損金額即為其增加之可支配所得，而增加之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所增加之營業稅收及營所稅稅收推估如下：

- 營業稅稅收 = 增加之可支配所得 × 消費占所得比重 × [營業稅稅率 / (1 + 營業稅稅率)]
- 營所稅稅收 = 增加之可支配所得 × 消費占所得比重 / (1 + 營業稅稅率) × 企業利潤率 ×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 軍職人員稅損影響數

$$\text{營業稅稅收} = 74,230 \times 78.25\% \times [5\% / (1 + 5\%)] = 2,766 \text{ (千元)}$$

$$\text{營所稅稅收} = 74,230 \times 78.25\% / (1 + 5\%) \times 8.7\% \times 20\% = 963 \text{ (千元)}$$

$$\text{軍職人員稅損影響數} = 74,230 - 2,766 - 963 = 70,501 \text{ (千元)}$$

(2) 公務人員稅損影響數

$$\text{營業稅稅收} = \underline{202,414} \times 78.25\% \times [5\% / (1 + 5\%)] = \underline{7,542} \text{ (千元)}$$

$$\text{營所稅稅收} = \underline{202,414} \times 78.25\% / (1 + 5\%) \times 8.7\% \times 20\% = \underline{2,625} \text{ (千元)}$$

$$\text{公務人員稅損影響數} = \underline{202,414} - \underline{7,542} - \underline{2,625} = \underline{192,247} \text{ (千元)}$$

(3) 教育人員稅損影響數

$$\text{營業稅稅收} = \underline{155,719} \times 78.25\% \times [5\% / (1 + 5\%)] = \underline{5,802} \text{ (千元)}$$

$$\text{營所稅稅收} = \underline{155,719} \times 78.25\% / (1 + 5\%) \times 8.7\% \times 20\% = \underline{2,019} \text{ (千元)}$$

$$\text{教育人員稅損影響數} = \underline{155,719} - \underline{5,802} - \underline{2,019} = \underline{147,898} \text{ (千元)}$$

(4) 政務人員稅損影響數

$$\text{營業稅稅收} = 448 \times 78.25\% \times [5\% / (1 + 5\%)] = 17 \text{ (千元)}$$

$$\text{營所稅稅收} = 448 \times 78.25\% / (1+5\%) \times 8.7\% \times 20\% = 6 \text{ (千元)}$$

$$\text{政務人員稅損影響數} = 448 - 17 - 6 = 425 \text{ (千元)}$$

(5)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合計稅損影響數

$$\text{合計稅損影響數} = 70,501 + \underline{192,247} + \underline{147,898} + 425 = \underline{411,071} \text{ (千元)}$$

3.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指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本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鑑於本次修法目的，旨在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課稅規定一致，以衡平二者稅制規範，如本次不修正上開四類人員所適用之退休（職）法律，可能導致渠等要求政府額外編列預算，就自行提繳退休儲金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所產生之綜合所得稅進行全額補貼。在此情形下，估計每年政府須對各職類人員補貼金額如下（即依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之稅損金額）：

$$(1) \text{軍職人員補貼金額} = 11,103,954 \times 35\% \times 1.91\% = 74,230 \text{ (千元)}$$

$$(2) \text{公務人員補貼金額} = (29,805,444 \times 35\% + \underline{165,678}) \times 1.91\% = \underline{202,414} \text{ (千元)}$$

$$(3) \text{教育人員補貼金額} = (22,859,478 \times 35\% + \underline{151,992}) \times 1.91\% = \underline{155,719} \text{ (千元)}$$

$$(4) \text{政務人員補貼金額} = 66,969 \times 35\% \times 1.91\% = 448 \text{ (千元)}$$

(5)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合計補貼金額

$$= 74,230 + \underline{202,414} + \underline{155,719} + 448 = \underline{432,811} \text{ (千元)}$$

綜上評估，本案採「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將產生 432,811 千元稅收損失；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將產生 411,071 千元稅收損失；若採「等額支出法」，預計國庫每年將支出 432,811 千元。由以上結果可知，若維持現制—對於軍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政務四類人員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與公、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計入個人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而另以補貼或移轉支出補償其因課稅造成之所得損失，則預估政府每年將支出 432,811 千元。茲將本稅式支出的租稅淨效果彙整於表 8。

表 8 本稅式支出之租稅淨效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 份 別	估 算 方 法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出法
軍職人員	74,230	70,501	74,230
公務人員	<u>202,414</u>	<u>192,247</u>	<u>202,414</u>
教育人員	<u>155,719</u>	<u>147,898</u>	<u>155,719</u>
政務人員	448	425	448
合 計	<u>432,811</u>	<u>411,071</u>	<u>432,811</u>

資料來源：本稅式支出報告自行計算。

本次修正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按月提繳退撫基金（退撫儲金）費用與公、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修正為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法造成之租稅損失或移轉支付估算介於 4.11 億元至 4.33 億元之間。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其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修法後，將使

全國各職類人員（勞工等、私立學校教職員、軍、公、教及政務六大類人員）提繳退撫費用課稅規範趨於一致。

本次修法所產生的稅損，搭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修正：退職所得相應修正為定額免稅，提撥及累積階段的免稅，並非真正的免稅，只是一種遞延課稅，若未來領取時全額課稅或免稅額很小，則稅式支出之稅損將於未來迴轉。依 **108 年度**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符合退職所得納稅條件者（亦即年退職所得超過 781 千元者），軍職人員計有 252 人，分別為年資 20 年以上之中將 8 人、少將 22 人及上校 222 人；公務人員計有 476 人，係年資 34 年以上且簡任俸點 780 點以上者；教育人員計有 3,791 人，係年資 34 年以上且薪點 710 點以上者；政務人員則為特任 118 人。本報告初步推估 EEt 制實施後未來產生之綜合所得稅稅收迴轉如表 9，表中顯示未來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由 TEE 改為 EEt 後將分別產生將產生 284 千元、169 千元、1,913 千元及 637 千元的迴轉稅收，總計約 3,003 千元的稅收，其中軍職人員及公教人員之迴轉稅收金額將於稅改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之後 20 年及 34 年發生。由表 9 得出未來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由 TEE 改為 EEt 後將產生約 300 萬的稅收。雖說理論上，提撥及累積階段的免稅，只是一種遞延課稅，但若免稅額太高則將變相成為實質免稅；因此，未來僅有年資夠長且職等夠高的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其退職所得方須繳納所得稅。

表 9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未來退職所得稅收迴轉預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份別	超過免稅額 之平均退職 所得(A)	平均課稅所得 (B)=(A)-781	符合資格 人數(C)	總課稅所得 (D)=(B)*(C)	預估稅收 (E)=(D)*1.91%
軍職人員	840	59	252	14,869	284
公務人員	800	19	476	8,848	169
教育人員	807	26	3,791	100,157	1,913
政務人員	1,064	283	118	33,351	637

說明：

1. 以 118 年所得替代率計算退職所得。
2. 除政務人員外，所有退休人員皆假設為分期領取，扣除 **108 年度**免稅額（781 千元）後計算課稅所得。
3. 本表為第一屆退職所得列入綜合所得課稅之稅收迴轉預估。
4. 由於無各職別平均退休年資資料，根據各部所提供資料，軍職人員以年資 20 年以上之中將（8 人）、少將（22 人）及上校（222 人）計算；公務人員以年資 34 年（以上）簡任俸點 780 點以上（476 人）計算；教育人員以年資 34 年（以上）薪點 710 點以上（3,791 人）計算；政務人員以超過免稅額之特任（118 人）計算。
5. 有效稅率採本稅式支出報告採用之有效稅率 1.91% 計算。

資料來源：分別由國防部、教育部及銓敘部提供。

二、財源籌措方式

本次修法肇因於目前國內不同職業類別個人自行繳納退休儲金租稅待遇不同，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為 TEE 制，而勞工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為 EEt 制，兩種制度於提繳及領取退休儲金課稅時點不同。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儲金提繳課稅規定趨於一致，俾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精神，同時契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爰有本次修法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修正為與勞工相同之 EEt 制，亦即繳付退休儲金時由應予課稅修正為免予課稅，而領取退休所得時配合調整為定額免稅。

據上，本案採「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合計將產生 **432,811** 千元稅收損失；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合計將產生 **411,071** 千元(長期)稅收損失；至於採「等額支出法」，預計需增加未來國庫支出 **432,811** 千元，惟探究本次法案修正本質，其目的既非完全免除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退休金納稅義務，亦非對其提供一時性之租稅優惠以刺激消費或鼓勵投資，而係配合國家發展進程及順應時勢變遷需要，就是類人員退休金課稅時點所為之稅制變革(即由提撥階段調整至給付階段)，冀使不同職域間享有同等租稅待遇，進而促進各職別平等，故實為稅制合理化措施，倘未採行稅式支出法案，為達成相同政策效果，由政府補貼取代稅式支出，除須支付較上開稅收

損失更大之補貼金額，甚而升高不同職域間對立及衍生後續社會問題，爰本項租稅措施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

由此觀之，軍、公、教及政務人相關退休（職）法案修正後，不僅有助於達成各職別間租稅公平，未來並可為政府節省社會福利成本，評估結果相關推動效益高於租稅優惠所產生稅收損失。

又，本次修法係將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時間點，由目前之「提撥階段」（即 TEE 制）改為「給付階段」。本次修法（由 TEE 制改為 EEt 制）之稅收損失，實肇源於給付階段之退職所得定額免稅優惠所致（即退職所得 78.1 萬元免稅），此乃為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與勞工等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儲金一致，並非本次修法給予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外加之免稅優惠使然。

三、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次修法直接效果之稅收損失，全數移轉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即為稅式支出之絕對金額。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目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4 項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9 條之稅式支出金額，於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之「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分項揭露。

四、總結

根據現行法制，各職業類別人員自行繳納退休儲金之租稅待遇不同，勞工、執行業務者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於提繳時不計入提繳年度收入課稅，領取時列入退職所得課稅，並定額免稅；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為提繳時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領取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全額免稅，二者徵免時點不同，有租稅不公疑慮。修法後將使國內不同職業類別個人自行繳納及領取退休儲金租稅待遇調整一致，使軍、公、教及政務四類人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課稅方式與勞工、執行業務者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繳納之退休儲金相同，不僅實踐《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之法律規定，且契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